#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孙利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的通知,孙金国先生持有的公司 11,282,63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孙利群女士持有的公司 20,567,55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已 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稳健发展基金")名下,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 如下:

#### 一、非交易过户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分 别与稳健发展基金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孙金国先生将其持有的 11,282,63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孙利群女士将其持有的 20,567,55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 10.65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稳健发展基金。孙金国先生和孙利群女士曾因个人资 金周转需要,将其自身持有的部分和全部公司股份质押于稳健发展基金,本次非 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二、非交易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接到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通知,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 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 非交易过户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金国	51, 107, 461	5. 13%	39, 824, 825	4.00%
孙利群	20, 567, 555	2. 07%	0	0
稳健发展基金	0	0	31, 850, 191	3. 2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稳健发展基金在 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